海口市财政局

海财社复字 [2018] 3093 号 类别: (B) 签发人: 黄淡标

海口市财政局 对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47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卫计委:

人大代表陈天新提出《关于把民办医疗机构纳入联合体建设的建议》收悉,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。

目前我市《区域医联体建设工作方案》由卫计委草拟,正在向各单位征询意见,草拟方案并未将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的建设中。医联体建设有名有实,但应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不变,切实维护和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。在现阶段通过市场化形成相对紧密的利益共同体的手段还不现实。医联体是一个新的医改方向,主要目的是推动公立医院的优质资源下沉,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。而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和服务能力远在基层医疗机构之上,促进了我市医疗资源的布局优化,在落实我市分级诊疗的舞台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

近几年,为建立符合国际旅游岛发展需要的多元化办医新格

局,政府一直在为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做不懈的努力。从放宽准入条件、引导优化投融资,到促进医疗资料和信息共享、改善社会办医执业环境、出台优惠税费和价格政策、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医疗保险政策、支持学术发展等,这些都比将其纳入医联体的举措更具体,更能有成效地促进民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专此回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韩慧, 电话: 68722699) 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府办公厅。